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36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369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69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B2.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
課程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4月21日北教大資科字第
11505500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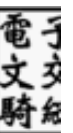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1、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
分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行政大樓五樓 A501 教
室。

3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<https://reurl.cc/epyplQ>，
請於115年5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報名。

(二)場次二

1、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
30分。



2、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L406 教室。

3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<https://reurl.cc/0mdmMK>，請於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報名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已於課前完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四)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
(二)全程參與，依規定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五)研習期間如遭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寄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四、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以錄取通知信依課務自理原則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研習時間如適逢假日請覈實予以補休。

五、聯繫窗口：115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02-27326721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